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1329521182020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150074143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设〔2021〕9号

关于核定泰来坊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西部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10803246670 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（新办）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[2020] 34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

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19]2号)、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定泰来坊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(编号:),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:

一、 建设项目名称:泰来坊老旧小区改造。

二、 建设项目代码:31010713295211820201A3101001

三、 建设用地位置: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东至江宁路,南至江宁路 1325 号,西至中华印刷厂,北至澳门路。

四、 用地规划性质: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、医疗卫生用地。

五、 用地现状性质:一类住宅组团用地。

六、 建设工程性质:非居住营业用房。

七、 建设用地面积:约 2949.8 平方米。

八、 建设规模:总建筑面积约 10790.67 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752.67 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约 4038 平方米,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。

九、 其他规划设计条件:

1、 建筑高度控制要求:建筑主体高度不超过现状高度(以实测为准)。

2、 应做好方案公示,项目实施过程中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。

3、 其涉及消防、环保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建设、交通、房管、民防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,请事先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,并予以落实。

4、如遇政府实施规划，应无条件服从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沪普设(2021)CA31010720210029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6日

抄送: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8月6日印发